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承接工程	5,000,000	27,069.71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向关联方借款	6,000,000	5,015,709.5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合计	-	11,000,000	5,042,779.21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楼

注册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叶山才

实际控制人：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建筑业。

关联关系：系正华钢构股东叶美珍参股的其他企业，董事长叶山才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。

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拟向其借款 100 万元；拟向其承接钢结构工程，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。

2、名称：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 楼

注册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 楼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山才

控股股东：叶山才

实际控制人：叶山才

关联关系：系正华钢构实际控制人叶山才的其他企业，董事长叶山才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。

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拟向其承接工程，预计交易金额 400 万元。

2、姓名：叶山才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27 号 3006 房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
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拟向其借款 5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叶山才、林志强、陈婵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市场价格核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双方根据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

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